

附件 A

咨询回应表格

请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或之前使用本回复表格将意见以邮寄、电邮或传真方式送交机电工程署：

邮寄： 九龙启成街3 号
机电工程署
气体标准事务处

电邮： gsdb@emsd.gov.hk

传真： (852) 2576 5945

本回应为：

- ☐ 企业回应 (代表某团体或机构的意见)
- ☐ 个别回应 (代表个人的意见)

姓名 及 机构名称 (如适用)：

(可选填)



附件 A

意见收集

1. 您是否同意引入有关绿氢的认证计划？

☐ 同意

☐ 不同意，请列明原因：

意见：

2. 您是否同意制定认证计划可以增强市场对绿氢的信心？

☐ 同意

☐ 不同意，请列明原因：

意见：



3. 您是否同意建议的绿氢标准认证框架应包括独立验证机构和认证机构？

☐ 同意

☐ 不同意，请列明原因：

意见：

4. 您是否同意建议的绿氢标准认证计划应与国家和国际认证标准对接？

☐ 同意

☐ 不同意，请列明原因：

意见：



附件 A

意见收集

5. 您是否同意在绿氢标准认证计划中提出多于一种的氢气分类（例如低碳氢），以逐步过渡到绿氢？

☐ 同意

☐ 不同意，请列明原因：

意见：

6. 您是否同意在获得「绿氢」或「低碳氢」的认证后，同时获得「香港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的认可，可以吸引氢能产业的投资？

☐ 同意

☐ 不同意，请列明原因：

意见：



附件 A

意见收集

其他观点及意见

请于下方提供其他观点及意见:

